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員生社盃班際游泳比賽實施要點

一、宗旨：推展水上運動，鍛練強健體魄，提倡正當休閒生活。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

三、承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四、協辦單位：員生消費合作社。

五、競賽日期：115年9月21、22日（星期一、二）。

六、競賽時間：17:00-19:00。

七、競賽地點：本校游泳池。

八、參賽資格：本校高一至高三學生。

九、比賽分組：

（一）男子個人組及接力賽。

（二）女子個人組及接力賽。

註：選手可同時報名個人組及接力賽，接力賽以班為單位，每班男、女組各限一隊報名，每隊4-6人組隊報名參賽。

十、競賽項目：

男子組

（一）捷式：25公尺、50公尺、100公尺。

（二）蛙式：25公尺、50公尺、100公尺。

（三）仰泳：25公尺、50公尺。

（四）蝶泳：25公尺。

（五）自由式接力：4x25公尺（四式皆可）

女子組

（一）捷式：25公尺、50公尺、100公尺。

（二）蛙式：25公尺、50公尺、100公尺。

（三）仰泳：25公尺、50公尺。

（四）蝶泳：25公尺。

（五）自由式接力：4x25公尺（四式皆可）

十一、報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9月11日（星期五）16時00分止。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填寫Google表單。

（三）報名人數：每人限報個人項目3項；接力賽以班為單位，每班男子組、女子組各限1隊。

註：不宜從事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十二、競賽辦法：

（一）採計時決賽。

(二) 各項目報名未達2隊(人)，則不計名次，另核發完賽記錄。

十三、比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二) 為了安全起見，所有個人及團體項目一律採取水中蹬牆出發(嚴禁採用出發入水方式)。

(三) 任何選手若在出發訊號發出前提早出發，則取消資格。

(四) 蛙式、蝶式在轉身及到達終點時，務必雙手同時觸牆(不得單手或輪替觸牆)，違者取消競賽成績。

十四、注意事項：

(一) 賽程及各場次比賽晉級成績，將公告於學校及體育組網頁，賽程若因故更動或有任何賽事資訊，皆以官網公告為主。

(二) 比賽時，應穿著泳裝並配帶泳帽、蛙鏡，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禁止該選手出賽。

(三) 參賽選手應在統一檢錄時間內至室內泳池(非水池中)完成點名，隨後進行暖身及準備比賽，若逾時檢錄(點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四) 若參賽選手因故無法出賽時，為避免延誤檢錄(點名)作業，請於比賽前填寫請假單，送交給檢錄組老師。

(五) 本賽事時間訂於放學後舉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參賽選手請妥善安排行程並主動告知家長，避免家長擔心。

十五、獎勵：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及頒獎：

(一) 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二) 四隊(人)，錄取二名；

(三) 五隊(人)，錄取三名；

(四) 六隊(人)，錄取四名；

(五) 七隊(人)，錄取五名；

(六) 八隊(人)(含)以上，錄取六名，頒發獎狀。

十六、申訴：

(一) 若遇有選手資格疑慮時，應於該項次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體育組對資格有疑慮之選手拍照或錄影存證查核，經查核屬實則取消其參賽資格，對於已完成之賽程則取消晉級或獲獎名次，並報由學務處依相關規定懲處。

(二) 比賽中若有爭議時，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以書面經領隊或隊長簽章，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由體育組召集組成)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七、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